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622 执 27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姜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622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江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何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蒙城县庄周办事处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葛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蒙城县庄周办事处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 1622 民初 6393 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，现已查明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依(2020)皖 1622 民初 510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何■■名下所有位于蒙城县庄周小区 A1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房产。后当事人双方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，经议价该房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(大写)肆拾陆万元整(¥460000.00 元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何■■名下所有位于蒙城县庄周小区 A1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曹先锋
审判员 刘孟凯
审判员 丁梅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吕克强